

沐政任〔2009〕7号

**临沭县人民政府
关于张孝明等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**

各乡镇政府、县直各部门、经济开发区、各企业：

经市纪委同意，县政府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张孝明为县监察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凌宗儒的县监察局副局长职务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6月25日印发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6月25日印发
